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LESS SOFTWARE LIMITED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 (1)重選董事；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1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GEM 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董事	3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5
4.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6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6. 責任聲明	7
7. 推薦建議	7
8. 一般事項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12
附錄二 — 擬重選之董事資料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採納；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營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之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1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TIMELESS SOFTWARE LIMITED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主席)

陳逸晉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22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女士

林桂仁先生

余亮暉先生

敬啟者：

**(1)重選董事；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資料，涉及(但不限於)(a)重選董事；及(b)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2.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1) 陳奕輝先生

(2) 陳逸晉先生

董事會函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陳彩玲女士
- (4) 林桂仁先生
- (5) 余亮暉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96條，余亮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其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5(A)條，陳奕輝先生及陳彩玲女士(「陳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陳奕輝先生及陳女士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陳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建議，於釐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服務年期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限，且任何對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進一步委任須另行以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因此，對陳女士之進一步委任須另行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關於委任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i)董事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準則評估及審核陳女士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陳女士仍為獨立人士；(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不包括陳女士，彼已放棄投票)已評估及信納陳女士之獨立性；及(iii)董事會認為陳女士仍獨立於本集團管理層，且不存在任何可嚴重影響彼進行獨立判斷的關係。基於上述因素及相關人士於本公司所運營業務領域之經驗及知識，董事會推薦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各擬重選之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彼等重選連任。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該等授權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將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合共佔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12,881,803股。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限額為281,288,180股之股份，佔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相關決議案列作為第5(i)項普通決議案。

股份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將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佔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額外股份。

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董事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限額為562,576,360股之股份，佔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相關決議案列作為第5(ii)項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按第5(iii)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此外，股東務須注意，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之股份發行授權)將自通過批准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第5(i)項普通決議案(c)段或第5(ii)項普通決議案(d)段(視情況而定)提述之較早日期止期間繼續有效。

說明文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而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4.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1頁。

本公司將於該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a)重選董事；及(b)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每項獲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須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批准(a)重選董事；及(b)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股東務請注意，董事將行使有關彼等全部持股量(如有)之投票權，贊成普通決議案。

8.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輝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TIMELESS SOFTWARE LIMITED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茲通告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i) 重選陳奕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陳彩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余亮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

- (5) (i)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就此而言之所有適用法例，在聯交所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到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時。」

(ii)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及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份總數(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及(C)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

(i)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方式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上述批准亦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之目的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就零碎股權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iii) 「**動議**授權董事就本通告內第5(ii)項決議案(c)段(ii)分段所述本公司之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2208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名上述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不獲點算。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陳奕輝先生、陳彩玲女士及余亮暉先生願意重選連任，彼等之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二。
6.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內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本附錄作為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之說明文件，以向閣下提供必需資料，供閣下考慮准許購回最多相當於購回授權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建議。本說明文件亦構成公司條例規定之備忘錄。

1. 最多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可在聯交所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為提呈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12,881,803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限額為281,288,180股股份，佔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授權之原因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亦未能提前預料董事可能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情況。然而，董事僅在認為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

3. 資金來源

預期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須為根據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4. 重大不利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授權全數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相對於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情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於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一般性授權。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持有之股份。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導致因收購守則而產生之任何後果。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第(5)(i)項普通決議案擬授出購回股份之權力，則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持股量為基準，陳奕輝先生(附註)之股權將由約29.76%增加至約33.07%。董事認為，股權增加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以致觸發該收購責任。

附註：陳奕輝先生(「陳先生」)於837,202,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9.76%。該權益包括：(i)陳先生直接持有之159,128,000股股份；及(ii)由陳先生實益擁有100%之公司Starmax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678,074,4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因此被視為於Starmax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股份於聯交所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六月	0.036	0.026
二零二二年七月	0.030	0.028
二零二二年八月	0.030	0.028
二零二二年九月	0.030	0.027
二零二二年十月	0.030	0.02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0.020	0.016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0.022	0.016
二零二三年一月	0.028	0.019
二零二三年二月	0.028	0.020
二零二三年三月	0.031	0.023
二零二三年四月	0.029	0.027
二零二三年五月	0.029	0.025
二零二三年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26	0.020

8.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之規定，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購回。

執行董事之詳情

陳奕輝先生(「陳先生」)，68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起重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辭任。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彼於金屬貿易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其中包括逾25年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採礦行業之經驗。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亦擔任GobiMin Inc.(「GobiMin」)董事會主席、總裁及首席執行官，其股份自二零零五年起於加拿大多倫多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GMN)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通過私有化除牌。GobiMin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投資股權、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及項目直接所有權。

除上述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陳先生已簽訂委任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的服務合約，該委任將繼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並無收取董事袍金，但其總酬金(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994,000港元。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837,202,400股股份及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所附之2,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逸晉先生之父親。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尤其是關於該條例第(h)至(v)分段者)，陳先生並無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

陳彩玲女士(「陳女士」)，48歲，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為香港之合資格律師。彼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法律學士學位。陳女士於民事訴訟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陳女士現時為香港一間律師行之顧問。

陳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一年及按年重續，除非任何一方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退任及重選規定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女士之總酬金(包括董事袍金)約為13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定義，陳女士於本公司1,2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所附之1,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尤其是關於該條例第(h)至(v)分段者)，陳女士並無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項。

余亮暉先生(「余先生」)，46歲，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會計及企業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馮兆林余錫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身為馮兆林余錫光會計師事務所)，現為其執行合夥人。彼持有多倫多大學之商業榮譽學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之法學學士學位。余先生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信托人公會認可信託專業人員。余先生現時於若干香港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6)(自二零一四年起)、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03)(自二零一九年起)及先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44)、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5)(自二零二一年起)。余先生分別自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七年起於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0)、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89)及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1)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或公司秘書。

除上述者外，余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之職務。

本公司與余先生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該委任將繼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余先生並無收取董事袍金或酬金。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定義，余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尤其是關於該條例第(h)至(v)分段者)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項。

董事之提名政策及重選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遵循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重新委任陳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女士及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核董事會架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為了實現可持續及平衡發展，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層面的日益多元化乃支持實現其戰略目標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在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下，本公司遵循任人唯賢的原則委任所有董事會成員，亦以適當標準考量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在經審閱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獲委任的董事履歷，並根據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考慮是否適合後，向董事會提名陳先生、陳女士及余先生，以向股東建議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陳女士及余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並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已於考量彼等之提名時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提名，並推薦陳先生、陳女士及余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在推薦陳女士及余先生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上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所述之陳女士及余先生的相關背景及特性。

提名委員會認為，基於上文所述彼等之多元化及不同的教育背景以及在企業財務、商業發展、會計等領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及相關工作經驗，陳女士及余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以確保其有效且高效運作，而彼等之委任將有助於董事會多元化的實現(尤其是技能方面)，切合本公司之業務要求。

提名委員會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陳女士及余先生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再次確認彼等之獨立性。